



八项规定
回头看

有的不敢搬,有的偷偷搬

多地办公新楼陷窘境,基层政府很纠结

近期,多地爆出在建或建成的政府大楼荒废闲置的消息。比如,安徽萧县新建的十余栋办公楼闲置两年,猫狗出入,几成放羊场;河南遂平县高约10层、并排5栋的“创业大厦”,实为借企业之名新建的政府办公楼,也已荒草丛生。

在中央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八项规定的背景下,各地建设的超标政府办公大楼陷入了“休眠”状态。如何盘活这些在建或崭新的政府大楼,成为考验各方的一个重要课题。

本报记者 高扩



安徽萧县闲置办公楼成了放羊场。(资料片)

打擦边球\ 小部门陆续搬新楼,四大班子坐镇老楼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省内B县。B县一位官员介绍,由于老楼年代久远,而且建筑面积相对较小,能够容纳的单位有限,为了能把政府各个部门积聚起来,同时改善办公条件,大约在5年前,改善规划建设了新的政府大楼。

大楼竣工后,恰好赶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以办公大楼为代表的楼堂馆所一时间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多地爆出投资巨资兴建豪华办公大楼的丑闻。

随后,中央又公布了《党

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省委省政府也印发了我省的实施办法,按照新的标准,县级正职的办公室使用面积仅为20平米,县级副职12平米,而正科级的局长只有9平米,至于科级以下的干部则仅有6平方米。在标准出台之前,一个局长的独立办公室动辄数十平米并非罕见。现今,局长必须跟其他干部共用一间办公室,才不至于超标。让当地头疼的是,新大楼规划时,仍是按照人均面积更高的标准设计,一共有九层,每层近百个办公室。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即便所有的编制

内人员搬进新大楼,也很难住得满,这就可能会导致办公室闲置浪费。

中央在规划办公用房的人均标准时看的是编内定员,而B县的很多小一点的局只有十几个编制而已,即便规模相对庞大的公安局,刨去不太可能进驻县政府大楼的派出所,局机关也只有150个左右的编制内人员。不仅如此,除了县政府大楼之外,一些相对强势的大部门都有自己新建的办公大楼,比如国土局、公路局、公安局等,他们如果搬进政府大楼,则极有可能导致另一种闲置。

如此一来,一个问题就摆在县委县政府面前:如果搬进新大楼,住不满,即便几个人共用一间办公室,把大楼的总使用面积均摊到人头,也属于超标,一旦搬了,就可能被视为顶风而上,面临严厉的党纪处分;而如果不搬,势必导致新大楼闲置浪费。

记者采访了解到,B县采取的是一种打擦边球的方式,即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四大班子”均不搬迁,但是一些较小的部门陆续搬迁。当地一位官员介绍,“四大班子”不搬迁,就不会触碰政策红线。

打马虎眼\ “悄悄”进新楼,老楼没人仅挂招牌

记者日前在A县政府采访时遇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A县县政府大院只有一个办公楼,一看就是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老式办公楼,墙体多处剥落,门窗也多有损坏。正当记者感叹A县艰苦的办公条件时,却发现明明是上班时间,这里却鲜有工作人员出入,连门口的传达室内都没人值班。

几经打听之后,记者才发现马路对面傲然耸立着一座崭新大楼,大楼没有铭牌和标志,外人很难弄清楚什么人在里面办公。记者进入大楼,发现A县县委政府等组成部分都

在这里,但是每个房间门上也没有标志,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挂着牌子的地方没人,有人的地方没牌子。”一位前来办事的百姓直摇头。记者还发现,这座大楼正式的名字是文化中心。

事实上,以文体中心、文教中心、新闻中心、科技中心等名义建成的政府办公楼在全国范围内并非鲜见。比如,安徽萧县的闲置办公楼就是以“安粮院北大厦”的名义建设。河南省遂平县107国道旁的“创业大厦”,实为借企业之名新建的政府办公楼。这些大

楼有些还存在违规建设的问题,中央严令执行之后,有的打禁令擦边球偷偷搬进去,有的任由其闲置造成浪费。

一些已建成的“休眠大楼”,如苏北某市新建的政府大楼建好已一年多,一直未启用,甚至在一些地方,上演了政府新办公楼“搬进又搬出”的闹剧。去年2月,江苏盐城市盐东镇政府搬进高10层、门前有大片绿地的新办公大楼,但不到20天,又搬回老楼上班。

A县的一名副科级干部告诉记者,上世纪的老楼不能用了,四五个人挤一个小办公

室,条件实在太差,只能先把人搬到新楼去,县政府的牌子暂时留在老楼这边。“希望上级能够明确政策,已经建成的新楼到底怎么处置,我们心里都没底。”

记者在C县实地采访也发现,目前该县新政府大楼已经有不少较小的部门搬迁,但是大楼外一直没有挂牌子,且楼内的办公室也只是用阿拉伯数字进行标号,没有挂上具体哪个部门的牌子。另外,暂时的空置也是十分明显的,比如在大楼8层,一共近百间办公室,仅有两个编内人员很少的闲职部门。

相关链接

中纪委: 地方政府可对超标办公用房拍卖

各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腾退超标办公用房是否可以出租、拍卖等市场化处置?对此,中纪委近日解释称,对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可以用市场化方式处置。

有网友向中纪委提出,当下各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腾退超标办公用房。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11月)第七章第三十五条“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按此规定,是否意味着各地不应就多出来的办公用房进行市场化处置?

中央纪委法规室表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七章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据此,对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可以用上述方式处置。

在处置权限和程序方面,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1号)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政府各部门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由本级政府及时收回,统一调剂使用。”据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对本级政府及其各部门腾退超标办公用房进行处置的职责。

据人民日报

腾退办公房 移交给医院

湖南南县将县政府机关办公大楼腾退出的42间办公用房集中到四层、五层和八层,形成可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面积达6000多平方米。县文广旅游局、粮食局、药监局等3家单位就可以搬入这三层楼办公。

站在南县文广旅游局原来的院子门前,看到办公大楼已经贴上了“南县第三人民医院”几个大字。局长龚克打趣地说:“我调任局里不到一年,就把院子给弄丢了。”县文广旅游局搬到县政府办公大楼之后,腾出的483.6平方米办公用房,整体移交给了南县第三人民医院,用于门诊和行政办公。

南县第三人民医院作为该县唯一一所精神疾病专科医院,与南县文广旅游局原办公楼仅有一条道路相隔。近年来由于收治患者较多,常年存在床位紧张的问题,曾经多次要求政府批地扩建。“原来120多张床位,有170多个病人,经常有些急需治疗的病人住不进来。腾挪之后,现在接电话不发慌了!”院长黄建明高兴地说。

和黄建明一样高兴的还有南县德昌小学校长张兰清。站在小学操场上,张兰清告诉记者,操场面积不到3000平方米,做课间操时1000多名学生站都站不下,还得轮着来。整个操场连个50米的跑道都没有,学生课外活动空间非常逼仄。如今,一墙之隔的县林业局搬进县司法局办公楼之后,2582平方米的院子即成为学校的另一半。 据人民日报

专家建议\ 违规大楼咋用要向社会公布

在记者采访中,不少干部、群众和专家都表示,多地在建或竣工的办公楼因停工闲置,陷入了“既没处理楼,也没处理人”的窘境。“中央的禁令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但任由崭新的办公楼闲置,造成浪费也非常可惜。”

A县的一名副科级干部表示,上级部门可以出台文件,对各级在禁令实施之前兴建的办公楼进行排查,统计,分门别类处置。“现在的情况是,

有的挤在旧楼里不敢搬,有的打擦边球偷偷搬。”

专家也表示,对政府兴建办公楼排查一定要仔细,不能让有的人钻了空子,对禁令实施之后顶风兴建楼堂馆所,办公楼超标的一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中央党校政法部教授林喆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对违规的新建办公楼,无论是转用途还是拍卖,一定要向社会公布;对违规的决策者,亦要给予处分、降职等处

理。“要向社会释放信号,中央是动真格的。让想投机取巧的人知道,违规的楼堂馆所,盖了也白盖。”

中国社科院政治学所副研究员刘山鹰认为,对空置的政府办公楼应该用市场化的方式盘活。“可以对各地政府办公条件统筹规划调剂,相对集中办公,腾出的办公空间统一向社会出租。”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马国贤认为,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停工的新建办公楼进行鉴定,合规合理的续建、使用,不合规的改造后转用于其他社会事业,或以出租、拍卖等方式处置,盘活资产,避免浪费。

“执行政策一方面要严格,另一方面也要灵活。中央禁令是好事,但这更加考验地方政府和基层执行政策的能力,‘照着葫芦画瓢’不能创造性执行政策可能会造成新的问题。”刘山鹰强调。